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終止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約，以經各方同意而終止買賣協議(包括其全部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經各方同意而終止買賣協議(包括其全部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均承認收購事項已在各方均未出現違約行為之情況下出現重大延誤，並協定現行市況致使進行收購事項已不再符合各方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訂金(「訂金」)。根據終止契約，(a)本公司同意於終止契約訂立日期起一個月內將所有盡職審查文件退回予賣方；及(b)賣方同意於本公司已將所有盡職審查文件退回予賣方後二個月內將全數訂金退還予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易淘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國易淘則持有易淘網絡90%股本權益。易淘網絡主要從事金融設備租賃業務，以及為售點終端機提供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易淘網絡亦擁有(a)項目公司78%之直接股本權益以及(b)項目公司股本中之額外20%實益權益(透過代名人持有)。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售點終端機之租賃業務。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終止契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而釐定。經考慮收購事項之重大延誤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